

(機關(構)學校名稱)

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亡故教職員姓名	職稱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死亡事實經過			
適用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3條第2項第 款第 目		
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	機關(構)學校首長職章或職名章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- 二、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經過，及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事項，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。
- 三、本證明書中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，請蓋服務機關(構)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

或職名章，並加蓋印信。